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0月30日 第30期

(总第949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贺州市“5·02”特大  
杀人案件专案组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11〕48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  
意见 ……桂政发〔2011〕49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残疾人社会  
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8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快林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若干意见的  
通知……桂政办发〔2011〕181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农业产业化  
“339”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3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地质找矿  
战略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4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南繁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85号(20)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28号(2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28)

注：桂政办发〔2011〕179、180、182、号文不登本刊。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3 月  
21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80 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 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产权登记及纠纷处理等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其他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

所有，单位占有、使用，政府分级监管的管理体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资产配置标准；
- （二）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产权变动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以及担保等事项审批；
- （三）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四）负责组织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第五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组织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报告，日常监督检查；
- （二）负责权限范围内审核或者审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
- （三）负责权限范围内审核或者审批所属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

（四）负责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调剂；

（五）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和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办理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的报批手续；

（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等。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并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与财力状况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第十条**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

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因特殊业务，现有标准确实不能满足其履行职能需要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另行审批。

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财政部门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或者租赁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以及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购置资产的，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编制资产购置计划等，一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建议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初审、汇总各单位资产购置计划，随同年度部门预算收支建议计划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没有主管部门的直接报财政部门，下同）；

（三）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年度财力状况及本级资产配置标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购置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据此安排年度资产购置预算资金，由财政部门在批复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下达；

（四）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预算组织实施，不得办理无资产购置预算的资产购置事项。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中，需增加或调整资产购置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上级补助资金进行资产购置时，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

政部门审批。上级补助资金项目明确有设备购置的不再审批，由单位登记入账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用项目经费以及非财政性资金购置资产的，应当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入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

###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定期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报经同级

财政部门批准；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单位，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非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非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所形成的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超标配置、长期闲置或者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由同级财政部门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事业单位超标配置、长期闲置或者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以及依照国

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车辆、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以及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财政部门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于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分两次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各级财政部门审批一次性处置资产的规定限额由本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等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采用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及置换房屋、土地、车辆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将评估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在资产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停止交易，在获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造册，报财政部门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国有资

产转移手续。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和工作需要设立的临时机构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和临时机构撤销时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处置。

## 第五章 资产评估、清查与信息管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五）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六）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七）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的；
-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下属单位之间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的；
-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

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核准；其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行政事业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国有资产清查；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国有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

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作出报告，并对本单位的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产权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有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决。

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 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
- (三) 擅自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担保；
- (四) 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 (五) 其他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配置、处置和资产变动事项及管理国有资产收益中违反本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十四条** 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有资产△ 管理 办法 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贺州市“5·02”特大杀人案件 专案组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11〕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1年5月2日，贺州市八步区发生了一起一家4口被杀死的特大杀人案件。作案手段残忍、案件影响恶劣，为全区所罕见，引起了

社会广泛关注。中央领导和自治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公安机关限时侦破案件。我区公安机关迅速启动重大命案侦破机制，成立了由自治区公安厅分管副厅长任组长，贺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任副组长，抽调全区200多名

精干警力组成的贺州市“5·02”特大杀人案件专案组，全力侦破案件。在严峻的工作压力面前，专案组全体民警牢记使命，团结协作，连续作战，不辱使命，经过16个昼夜的艰苦奋斗，于5月18日成功侦破此案，及时消除了社会不良影响。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贺州市“5·02”特大杀人案件专案组记集体一等功，颁发奖匾和证书。

希望专案组全体民警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做好表率，再立新功。全区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公安机关要以贺州市“5·02”特大杀人案件专

案组为榜样，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意识，积极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治安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把我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

桂政发〔2011〕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国发〔2011〕22号），切实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加快推进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育投入是社会经济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党中央、国务院以及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高度重视增加财政教育投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在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大幅增长。2001—2010年，公共财政教育投入从约62亿元增加到约367亿元，年均增长19.5%，高于同期财政收入年均16.7%的增幅；财政教育支出（含中央转移支付）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从17.6%提高到18.3%，已成为公共财政的第一大支出。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为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促进了我区各级各类教

育全面发展，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区中率先实现“两基”目标，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通过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基本形成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高等教育规模不断扩大，跨入大众化发展新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逐步完善，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

优先发展教育，大幅度增加财政教育投入，是推动科学发展、加快“富民强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全面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广西教育规划纲要》），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加快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一项紧迫任务。各市、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领会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按期实现国家对我区提出的财政教育投入任务，资金投入量大，任务十分艰巨。各市、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公共财政支出中地方教育支出所占比重。自治区本级财政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转移支付力度，同时增加本级教育支出。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按照《广西教育规划纲要》要求，根据当地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落实责任，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 二、落实法定增长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

### （一）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调整支出结构，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在年初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对预算执行中超收部分，也要按照上述原则优先安排教育拨款，确保全年预算执行结果达到法定增长的要求。

（二）提高地方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2011年、2012年地方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分别达到16.3%和17%的全区总体目标。自治区本级和各市地方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由自治区另行下达。

（三）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把支持教育事业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在编制基建投资计划、实施基建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教育的实际需求，确保用于教育的预算内基建投资的比重明显增加，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 三、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财政性教育经费

（一）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教育费附加制度。国务院决定，从2010年12月1日起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3%征收。

（二）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各地应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

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1〕13号)的要求,自2011年2月1日起,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三)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进一步调整土地出让收益的使用方向,从2011年1月1日起,各地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综〔2011〕108号)的要求,从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中,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余额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

**(四)进一步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从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教育发展。通过减免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建设的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各地要加强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征管,依法足额征收,足额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不得随意减免和少提。落实上述政策增加的收入,要按规定全部用于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同时,不得因此而减少其他应由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

#### **四、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广西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

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强管理,推动教育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一)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一是积极支持实施重大项目。围绕国家统一部署和我区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着眼于加快发展、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解决教育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组织实施教育发展重点项目。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确定关系我区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自治区有关部门以实施项目为载体,做好项目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统筹落实资金,加强指导监督。各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重大项目如期完成。二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教育经费安排要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教育问题,切实减轻人民群众教育负担,使人民群众能够共享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和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成果,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大力支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等重点任务。三是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整合各类教育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促进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积极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教育,进一步加大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薄弱地区教育投入,加快缩小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调整优化各教育阶段的经费投入结构,合理安排日常运转经费与专项经费。

**(二)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要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二是要强化预算管理。将学校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测算收入，合理核定支出，细化支出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调整审批，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三是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教育事权划分，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教育经费管理职责，加强对学校经费使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教育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各学校要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标准、范围、额度等使用经费，对学校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科学论证，实行集体决策。四是要强化财务监督。加强教育经费审计，定期对学校经费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全面推行学校财务公开，定期公布经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监督。五是建立教育支出绩效评价制度。研究制定教育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运用科学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改进预算管理，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六是要加强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做好教育基础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健全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学校财务风险。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加大教育投入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教育投入工作的

领导、组织和监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全区加大教育投入政策，统筹落实教育投入资金，研究解决教育投入重大事项。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地加大教育投入政策，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增加教育预算内基础建设投资 and 建设项目；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经费投入计划，组织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学校管好用好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财政预算内应承担的加大教育投入所需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 加大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要求，根据各地财力分布状况和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三) 加强监测分析。各地要加强对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提高地方财政教育支出比重、拓宽财政性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等各项政策的监测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执行中的相关问题。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财政教育投入分析评价指标，对各地财政教育投入状况作出评价分析，适时将分析结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并作为自治区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财政 投入△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高 雄	自治区副主席	王荣华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谭和平	自治区残联理事长	雷 震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成 员：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陈建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兰红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副主任	周一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白志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晓泉	自治区文化厅纪检组组长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 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杨宏博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应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广西实际，研究决策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重大事项，协调出台相关政策，督促落实各项措施，推动实现全区一体化残疾人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目标，指导各地完成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残联，冯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下文调整，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快 林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快林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快林下经济 发展优惠政策的若干意见

自治区林业厅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当前，我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入了全面深化的新阶段。充分利用全区丰富的森林资源和优越的自然条件发展林下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已成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首要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0〕19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区林下经济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现就进一步完善加快林下经

济发展若干政策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政策的杠杆作用，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进我区林业立体经营、复合经营，提高林地产出效率和林业综合效益，提高林下经济产业化水平，实现林业经营长、中、短期效益相结合，推动全区林下经济快速发展，巩固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到“十二五”期末，力争将全区林下经济发展到5000万亩以上，实现林下经济总产值500亿元以上，在发展林下经济

中实现人均增收 1000 元以上的林农达到 2000 万人，把我区林下经济打造成为“富民强桂”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二、完善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

### (一)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鼓励多方投入。

建立以市场投入为主、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的林下经济发展投入机制。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特别是县级财政部门要通过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整合发展改革、农业、林业、畜牧、科技、扶贫、移民相关专项资金，重点加大对林下经济公共领域的扶持力度，建立引导鼓励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林下经济的投入新机制，形成政府、金融、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新格局。

### (二) 给予农机具购置优惠政策。

对农户为满足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需要而购置的各类林农机械，按照《广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 (三)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

1. 对集中连片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道路建设优先列入当地交通发展规划，并给予适当补助。

2. 在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服务于林下经济发展的道路、棚舍等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审批。涉及土地征收转用的，要依法办理土地征收转用审批手续。

3. 发展林下经济所需的水、电等设施建设，要纳入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由有关部门优先给予安排。生产环节中用水、电执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加工环节中用水、电执行城市自来水分类水价和分类

电价。

### (四) 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农民生产的林下经济产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 的规定，对林业专业合作社销售给本合作社成员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对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发展林下经济过程中的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项目，免征营业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从事种植、养殖和农林产品初加工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三、完善发展林下经济的金融政策措施

### (一) 加大对林下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

对具备发展潜力的林农、林业大户、林业专业合作社及龙头企业发展林下经济，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信贷扶持。稳步推行农户信用评估和林权抵押相结合的免评估、可循环小额信用贷款，扩大林农贷款覆盖面，加强对林下经济产业链各环节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

断优化调整信贷结构，结合本机构实际创新研发适合林下经济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

符合《广西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管理办法》的农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农村妇女，可依托基层妇联、团委等推荐平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发展林下经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制的前提下予以受理。

### （二）大力推进林权抵押贷款。

鼓励广大林农通过林权抵押贷款筹集林下经济发展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改进信贷管理方式，积极拓展林业信贷市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林下经济可持续发展。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各级林权登记管理机构，完善林权抵押登记制度，加强抵押林权的监管，降低林权抵押贷款风险。

### （三）落实林下经济贷款贴息政策。

对林农、林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单位和个人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的贷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给予政策性贴息优惠。

### （四）完善对金融机构政策支持。

1. 对支持林下经济小企业发展，符合自治区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金融机构，按其当年小企业贷款平均余额的净增加额给予 5% 的风险补偿。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发放发展林下经济的农户小额贷款并进行单独核算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利息收入免征自治区本级的营业税。

3. 对为发展林下经济提供贷款，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县域金融机构，可享受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

### （五）加强林下经济担保体系建设。

1. 鼓励和支持以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为主体的互助性担保体系建设。大力支持以农民林业专业合作互助性担保机构为主、政策性担保机构和商业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担保机构发展，着力构建以上述担保机构为基础，以乡、县、市三级再担保机构为支撑，以农户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平台，以行业协会为助手和桥梁纽带的林下经济融资服务体系。

2. 鼓励和支持以林权抵押贷款担保为主要业务的担保机构发展。将以林权抵押贷款担保为主要业务的担保机构纳入自治区担保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对符合自治区规定的，按照其年均贷款担保责任额的 6% 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各市也要根据财力状况，给予担保机构适当的风险补偿。

### （六）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

1. 加强森林保险工作。根据中央及自治区有关配套政策，研究制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保险配套服务实施方案，探索建立森林保险和林下经济巨灾风险转移补偿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辖区各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各类森林保险业务，创新保险服务模式，为林业生产经营者和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风险保障。

2. 继续推进森林保险试点工作。逐步扩大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规模，鼓励林农投保，增强林农抵御林业自然灾害的能力。将林下经济保险纳入森林保险试点统筹安排，开发适合林下经济发展的保险品种，积极推进林下种植业、林下养殖业政策性保险，降低林农发展林下经济风险。

#### 四、加大对林下经济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 （一）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整合由各部门掌握的涉农资金，进一步加大对林下经济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积极支持林下经济龙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林下经济产品加工和技改贴息等项目。鼓励和支持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与林下经济发展相关的科研项目，并通过技术与开发经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参与扶贫开发，支持以“公司+基地+农户”方式在贫困村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所需要的种苗、技术培训及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等。

##### （二）加强金融服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进一步整合扶贫信贷政策及商业信贷资源，扶持林下经济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其引导我区林下经济发展的带动辐射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和民间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发展林下经济的运作模式，建立基地+林农+保险等风险共担机制。

##### （三）落实用地优惠政策。

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所需非农建设用地，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其建设用地指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业龙头企业可以依法采用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集体建设土地。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允许农户可以依法有偿向产业化经营组织出租、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 （四）推动龙头企业资本经营。

支持有条件的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行法制

化管理，为企业国际化、提高竞争能力打下基础；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实施资本运营整合现有资源，迅速扩大企业规模；支持龙头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改制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积极引进股权投资，加大我区发展林下经济投资力度。

#### 五、加大对林下经济产品加工流通的扶持力度

##### （一）加大对林下经济产品精深加工扶持力度。

鼓励各类经济主体参与林下经济产品的加工，提高林下经济产品的加工率和商品率；鼓励林下经济龙头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发展，形成规模聚集效应。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依法以土地使用权或者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参与投资林下经济产品加工业，降低林下经济产品加工企业进入成本。

##### （二）加快林下经济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在大宗农产品主要产区和重要集散地建设农产品市场，培育和建设一批辐射区内外的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步发展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花卉拍卖市场、租赁市场。加快林下经济产品产地贮藏库和冷藏、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林下经济产品重要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建立集加工、保鲜、流通为一体的大型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加大林下经济产品品牌建设，重点打造在广西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林下经济“生态品牌”、“特色品牌”、“原产地品牌”，提升我区林下经济产品在全区和全国的影响力。对运输鲜活林下经济产品，符合国家、自治区关于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按规定减免车辆道路通行费，降低运输成本。

## 六、完善林下经济发展的服务体系建设

### （一）强化科技支撑能力。

积极搭建企业、农民与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之间的合作平台，推进科技协作，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林下产业发展机制。积极引进和推广适宜林间种植、养殖的新品种、新技术。加强林间种养新模式的研究，推进经济和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展。要安排适当比例的农业科技推广和示范资金，支持推广和应用先进科技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支持建立林下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对企业、示范户和农民技术骨干的信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 （二）鼓励和扶持林下经济合作组织建设。

鼓励和支持各地组建林下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直接参与林下经济产业化经营的程度。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和经纪人牵头建立一批林下经济合作社，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一批林下经济合作社，支持科研教学单位和技术推广机构领办一批林下经济行业协会和林下经济合作社。对新成立的农村林下经济合作组织，当地财政要给予适当资金补助。鼓励林下经济合作组织通过产销的联合、市场信息的综合分析和分享，达到“个体分散生产，整体规模运作”的经营效果，提高林下经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抵御市场经营风险的能力。

###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拓展信息渠道，创建林下经济产品互联网交易平台，搞好产销对接，提供信息发布、市场营销等经营性服务。加快林权交易平台建设，规范林权流转，促进林下经济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 七、建立扶持林下经济发展的协作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扶贫、水产畜牧、金融、电力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扶持林下经济发展的合力，共同推进我区林下经济快速发展。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林下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协助林业部门做好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农业部门要将发展林下经济“千万林农千元增收”工程作为全区农户“万元增收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林下经济发展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范围。林业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并在资金、项目安排上向林下经济倾斜。水产畜牧部门要加大对林下养殖的支持力度，在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扶贫部门要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帮助广大贫困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内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于发展林下经济的小额贷款要优先给予推荐。妇联组织要积极引导农村妇女发展林下经济，并在农村妇女小额贷款申请上优先推荐林下经济产业项目。共青团组织要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支持农村青年创业的重要内容，积极引导广大农村青年参与林下经济开发，并在项目资金上给予支持。

## 八、完善组织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是一项涉及广大林农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生态工程、效益工程和潜力工程，对推动我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大意义。各地要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当前落实“三农”工作，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加强督促指导、检查考核、落实奖惩。要进一步完善扶持林下经济发展的组织机制，成立林下经济工

作领导机构，定期专门研究林下经济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发展战略、总体任务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林下经济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支持林下经济发展作为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重点内容来抓，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制定扶持林下经济发展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扶持林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林下经济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简报、横幅、宣传栏、板报、手机短信等形式，大力宣传林下经济的有关政策。通过全面、集中、有效的宣传，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林下经济政策的认识，让群众了解政策、吃透政策，真正让广大农民群众得到实惠，促进林下经济健康发展。

**主题词：林业 产业 意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农业产业化“339”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8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农业千百亿元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的意见》（桂发〔2011〕2号），加强对推进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农业产业化“339”工程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b>组 长：</b>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b>副组长：</b>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郑杰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b>成 员：</b> 杨伟林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周一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顾 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总工程师	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粟定成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黄日富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铭福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
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栗永华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关守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春庭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副局长	郭 鸿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余利民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黄家林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推进农业产业化“339”工程的规划及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实施，合力推动千百亿元产业发展；协调解决农业产业化“339”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农业厅），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东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产业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地质找矿战略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区地质找矿战略行动的领导，推动我区地质找矿取得突破性进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地质找矿战略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李水明	自治区地矿局局长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潘 峰	自治区工信委副主任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钟 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战明国 自治区地矿局副局长

张 杰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局长  
赖炳瑞 广西煤矿安监局副局长  
农衡才 广西煤炭地质局副局长  
李赋屏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全区地质找矿战略行动工作；指导检查全区地质找矿战略行动的实施；协调解决地质找矿战略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部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指挥长由肖建刚同志兼任。指挥部的职责是：组织编制全区地质找矿战略行动总体方案、整装勘查区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变动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指挥部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质找矿△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1〕18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的管理，促进我区南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曾 东 广西农科院党组书记

副组长：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成 员：杨伟林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副主任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栗定成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施汉飞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邓国富 广西农科院副院长  
陈保善 广西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南繁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制定我区南繁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我区南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张明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韦祖汉、邓国富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执行自治区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研究提出促进我区南繁事业发展的建议，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农业 种子 机构 通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 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老龄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制定本规划。

## 一、背景

### (一)“十一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一五”时期是老龄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连续五年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省级统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开始试点并逐步扩大范围。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步提高。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建立,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支持政策逐步形成。老龄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在城市深入开展并逐步向农村延伸,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步。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较快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社会老龄意识明显增强,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权益得到较好保障。老龄领域的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广大老年群众坚持老有所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公益活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十二五”时期老龄事业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老年群众,不断采取积极措施,推动老龄事业发展进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老龄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是,在快速发展的老龄化进程中,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公益性老龄服务设施、服务网络建设

滞后,老龄服务市场发育不全、供给不足,老年社会管理工作相对薄弱,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十二五”时期,随着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到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从2011年到2015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将由1.78亿增加到2.21亿,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860万;老年人口比重将由13.3%增加到16%,平均每年递增0.54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随,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矛盾相交织,社会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的需求将急剧增加。未来20年,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到2030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翻一番,老龄事业发展任重道远。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利用当前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抚养比较低的有利时机,着力解决老龄工作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物质、精神、服务、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打好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基础。

##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人口老龄化新形势,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老龄战略规划体系、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老年健康支持体系、老龄服务体系、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和老年群众工作体系,服务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大局,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二）主要发展目标。

——建立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体系基本框架，制定实施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初步实现全国老年人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健全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普遍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全国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

——全面推行城乡建设涉老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无障碍设施改造和新建小区老龄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标准。

——增加老年文化、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设施，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办学规模。

——加强老年社会管理工作。各地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80%以上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服务对象，基层老龄协会覆盖面达到 80%以上，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的 10%以上。

## （三）基本原则。

1. 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宏伟目标，确立老龄事业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把着力解决当前的突出矛盾和应对人口老龄化长期挑战紧密联系，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法规制度建设，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按照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发展老龄服务业。加强政策指导、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上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

4. 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充分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着力巩固家庭养老地位，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创建中国特色的新型养老模式。

5. 统筹协调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注重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和中西部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资源配置向基层、特别是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倾斜。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和群众的创造性，因地制宜地开展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

6. 道德规范与法律约束相结合。广泛开展孝亲敬老道德教育，加强老龄法制工作，为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动力和保证。

## 三、主要任务

### （一）老年社会保障。

1. 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逐步推进城乡养老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随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的正常机制。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

2.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

和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减轻老年人等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提高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全面推进门诊统筹。做好各项制度间的衔接，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加快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全面推进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改革付费方式。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3. 加大老年社会救助力度。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着力解决贫困老年人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保障因灾因病等支出性生活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4. 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福利的发展模式，发展适度普惠型的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研究制定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群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照顾和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二）老年医疗卫生保健。

1. 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点和队伍建设。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各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老年病医院、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有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应当设立老年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老年人医疗、护理、卫生保健、健康监测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切实提高开展老年人卫生服务的能力。

2. 开展老年疾病预防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组织老年人定期进行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开展体格检查，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

3. 发展老年保健事业。广泛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普及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运动健身和心理健康意识。注重老年精神关怀和心理慰藉，提供疾病预防、心理健康、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和心理健康指导服务，重点关注高龄、空巢、患病等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鼓励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专项培训和支持，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精神关爱和心理支持作用。老年性痴呆、抑郁等精神疾病的早期识别率达到 40%。

## （三）老年家庭建设。

1. 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引导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完善老年人口户籍迁移管理政策，为老年人随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健全家庭养老保障和照料服务扶持政策，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建立奖励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

3.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强化尊老敬老道德建设，提倡亲情互助，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努力建设老年温馨家庭，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

幸福指数。

#### （四）老龄服务。

1. 重点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三级服务网络，城市街道和社区基本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80%以上的乡镇和5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老龄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做好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中介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服务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模式。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并将养老服务特别是居家老年护理服务作为重点发展任务。积极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实现从基本生活照料向医疗健康、辅具配置、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紧急救援等方面延伸。

2. 大力发展社区照料服务。把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星光老年之家、互助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纳入小区配套建设规划。本着就近、就便和实用的原则，开展全托、日托、临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社区照料服务。

3. 统筹发展机构养老服务。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和社会筹资力度，推进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与完善，探索多元化、社会化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十二五”期间，新增各类养老床位342万张。

4. 优先发展护理康复服务。在规划、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加强老年护理院和康复医疗机构建设。政府重点投资兴建和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具有长期医疗护

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功能的养老机构。根据《护理院基本标准》加强规范管理。地（市）级以上城市至少要有一所专业性养老护理机构。研究探索老年人长期护理制度，鼓励、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

5. 切实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养老机构准入、退出与监管制度，做好养老机构登记注册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寄宿制养老机构等关系老年人安全和健康的重要场所，要列入消防安全和卫生许可制度重点管理范围。

#### （五）老年人生活环境。

1. 加快老年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建设。在城乡规划建设，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加强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通过新建和资源整合，缓解老年生活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运动健身场所。

2. 完善涉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和实施监督制度。按照适应老龄化的要求，对现行老龄设施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梳理、审定、修订和完善，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加强技术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形成有效规范的约束机制。

3. 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突出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环境的无障碍改造，推行无障碍进社区、进家庭。加快对居住小区、园林绿地、道路、建筑物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无障碍改造步伐，方便老年人出行和参与社会生活。研究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继续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

4. 推动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创新老年型社会新思维，树立老年友好环

境建设和家庭发展的新理念。研究编制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宜居社区指南，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六）老龄产业。

1. 完善老龄产业政策。把老龄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研究制定、落实引导和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信贷、投资等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产业。引导老年人合理消费，培育壮大老年用品消费市场。

2. 促进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开发。重视康复辅具、电子呼救等老年特需产品的研究开发。拓展适合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特色护理、家庭服务、健身体养、文化娱乐、金融理财等服务项目。培育一批生产老年用品、用具和提供老年服务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老龄产业知名品牌。

3. 加强老年旅游服务工作。积极开发符合老年需求、适合老年人年龄特点的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旅游道路的老年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针对老年人旅游的导游讲解、线路安排等特色服务。规范老年人旅游服务市场秩序。

4. 引导老龄产业健康发展。研究制定老年产品用品质量标准，加强老龄产业市场监督管理。发挥老龄产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积极作用，加强信息服务和行业自律。疏通老龄产业发展融资渠道。

#### （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 加强老年教育工作。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丰富教学内容。加大对老年大学（学校）建设的财政投入，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教育，扩大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办学规模。充分发挥党支部、基层党组织和老年群众组织的作用，做好新形

势下老年思想工作。

2. 加强老年文化工作。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社区文化设施。鼓励创作老年题材的文艺作品，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积极开设专栏，加大老年文化传播和老龄工作宣传力度。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3.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在城乡建设、旧城改造和社区建设中，要安排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加强老年体育组织建设，积极组织老年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举办第二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4.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注重开发老年人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以适当方式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公益活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9号），健全政策措施，搭建服务平台，支持广大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发挥作用。重视发挥老年人在社区服务、关心教育下一代、调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探索“老有所为”的新形式，积极做好“银龄行动”组织工作，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的10%以上。

#### （八）老年社会管理。

1. 加强基层老龄工作机构和老年群众组织建设。各地要建立老龄工作委员会，城乡社区（村、居）要健全老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积极作用。“十二五”期

间，成立老年协会的城镇社区达到95%以上，农村社区（行政村）达到80%以上。

2. 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充分利用社区资源面向全体老年人开展服务，切实把离退休老年人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服务范围。推进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十二五”期末，纳入社区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

#### （九）老年人权益保障。

1. 加强老龄法制建设。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化进程，做好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和普法教育，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化水平。

2. 健全老年维权机制。弘扬孝亲敬老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代际和顺。加强弱势老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把高龄、孤独、空巢、失能和行为能力不健全的老年人列为社会维权服务重点对象。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维护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生命尊严，杜绝歧视、虐待老年人现象。

3. 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拓展老年人维权法律援助渠道，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在涉及老年人医疗、保险、救助、赡养、住房、婚姻等方面，为老年人提供及时、便利、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加大对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的处理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4. 加强青少年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教育。在义务教育中，增加孝亲敬老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尊老敬老社会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

#### （十）老龄科研。

1. 抓好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制定国家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好老年人生活状况追踪调查，开展区域

性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工作，为制定老龄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2. 加强老龄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按照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领域，统筹部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培养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做好人力资源支撑，服务老龄事业发展。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老龄事业信息化协同推进机制，建立老龄信息采集、分析数据平台，健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跟踪监测系统。

#### （十一）老龄国际交流与合作。

广泛开展双边、多边国际交流，增进相互了解。积极发挥我国在国际老龄领域的重要影响，深化国际合作。密切跟踪联合国大会老龄问题工作组对建构老年人权利国际保护机制的动向，积极发挥作用，引导相关进程朝有利方向发展。积极研究借鉴国外应对人口老龄化理念和经验，做好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七周期老龄项目。完成《国际老龄行动计划》在中国执行情况检查评估。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问题，加强老龄工作。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解决老龄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健全党政主导、老龄委协调、部门尽责、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大老龄工作格局。

#### （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在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工作思路和发展模式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围绕涉老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老龄事业投入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老龄服务市场准入与日常监管、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老

龄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逐步完善政策法规制度，创新体制机制。

**（三）建立多元长效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老龄工作实际，多渠道筹资，不断加大老龄事业投入。进一步完善实施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政策引导与体制创新并重，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的积极性。大力发展老龄慈善事业。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老龄工作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业人

才培养，特别是养老护理员、老龄产业管理人员的培养。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在相关专业开设老年学、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学等课程。大力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

**（五）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机制。**

本规划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执行，2015 年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

住房保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完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逐步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 左右，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基本原则。**住房保障工作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满足基本住房需要；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加大公

共财政的投入，同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经济、适用、环保，确保质量安全；坚持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公平公正；坚持规范管理，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 二、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一）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租金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略低于市场租金的原则合理确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对于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引导合理住房消费、缓解群众住房困难，实现人才和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人口净流入量大的大中城市要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比重。

要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力度，综合运用土地供应、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多渠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委托企业代建，市县人民政府逐年回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事先要规定建设要求、套型结构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同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当规划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

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人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回收机制。各地要及时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较多、小户型租赁住房房源不足的地区，要加快建设廉租住房，提高实物配租比例。逐步实现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

**（二）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房价较高的城市，要适当增加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供应。

**（三）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多方面积极性，改造资金由政府适当补助，住户合理负担。国有林区、垦区和工矿（含煤矿）棚户区改造，企业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棚户区改造要尊重群众意愿，扩大群众参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抓紧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逐步扩大中央补助地区范围，加大地方政府补助力度。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加强资金和质量监管。

## 三、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一）确保用地供应。**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住房保障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努力挖潜，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提前确定地块，开展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确保及时供

地。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严禁改变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用途，擅自改变用途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二）增加政府投入。**中央继续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安排中将保障性安居工程放在优先位置，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加大省级政府统筹力度，确保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10%。中央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不足的地区，要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比重。完不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城市，一律不得兴建和购置政府办公用房。

**（三）规范利用企业债券融资。**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要优先满足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融资需要。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其他企业，也可以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

**（四）加大信贷支持。**在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向实行公司化运作并符合信贷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直接发放贷款。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经过清理整顿

符合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偿付能力不足的，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可向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且经总行评估认可、自身能够确保偿还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贷款的地级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其他市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在省级政府对还款来源作出统筹安排后，由省级政府指定一家省级融资平台公司按规定统一借款。借款人和当地政府要确保按期还贷，防范金融风险和债务风险。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利率下浮时其下限为基准利率的0.9倍，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扩大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的范围，重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四、提高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

**（一）优化规划布局和户型设计。**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保障性住房实行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当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同步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户型设计要坚持户型小、功能齐、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鼓励通过公开招标、评比等方式优选户型设计方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

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同时，在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中，要贯彻省地、节能、环保的原则，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全面推广采用节水型器具，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农村危房改造要重视自然采光和通风，大力推广建筑节能技术。

**（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项目法人对住房建设质量负永久责任，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负相应责任。实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和项目法人责任终身制。推广在住房建筑上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工程项目，要责令整改。

## 五、建立健全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

**（一）规范准入审核。**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同

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等财产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供应保障性住房。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变相福利分房和以权谋私行为。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制度。

**（二）严格租售管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家庭，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安排保障性住房。具体轮候期限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及时发放，确保当年12月25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应当载明租金、租期以及使用要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至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购买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经济适用住房配售时，要明确界定政府与购买人的资产份额，并按照政府回购、适当兼顾保障对象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出售所得价款的分配比例。限价商品住房的上市交易收益调节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加强使用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建立公众监督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定期检查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出售、转借、出租（转租）、闲置、改变用途且拒不整改的，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对中介机构违规代理出售、出租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保障性住房的使用人要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保障性住房小区可以实行住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物业服务。

**（四）健全退出机制。**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逾期不腾退的，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的，可以依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六、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负责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资金、土地供应、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和使用监管等。省级人民政府要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加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周密部署，精心落实，注意总结经验，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办事手续，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廉洁工程、平安工程、放心工程。

**（二）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要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

务，不搞“一刀切”。“十二五”时期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目标任务，按需申报，自下而上，编制本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将任务分解到年度。要尽快明确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投资计划、用地计划、资金来源渠道等。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到项目，尽早开展前期工作，以便落实资金和土地，确保建设任务按计划顺利实施。市县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

**（三）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项目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地区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对其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要严格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意见**